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学字[2015]45号



关于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举行升国旗仪式的通知

各学院：

国旗是国家的象征，为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现将我校两校区升国旗仪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与地点

1. 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早上7：00—7：15

（降旗时间为当天下午5:00-5:30）

2. 地点：海珠校区北区足球场、白云校区足球场

二、组织实施

1. 学生处负责安排每周升旗的学院（具体安排见附表件）。

2. 各学院成立升旗小组，成员包括指导老师、两名升旗手、四名护旗手。每个升旗小组指定负责人一名。

3. 每周星期五下午降旗仪式后，由值班学院将收下的国旗整理好，交予下周轮班学院。学期末最后一个值班学院将国旗送回学生处（海珠校区送行政楼607室保管，白云校区送刘宇新楼213室）。

三、具体要求

1.升国旗仪式是一项严肃的活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安排老师指导,指定专人负责。

2. 各学院需选拔品学兼优、仪态端正的升旗手2名、护旗手4名；升旗时，学生应统一着校服；参加升旗人员应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保持庄严、肃穆氛围，维护国旗尊严。

3.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升国旗仪式，积极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有条件的学院应该在升旗时播放国歌，组织更多的学生参加升旗仪式。

4. 各学院将升旗仪式指导老师,小组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宿舍号于9月17日（周四）前报学生处（联系人：肖老师，电话：89002050）。

附件：仲恺农业工程学院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升旗仪式安排表

学生工作部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升旗仪式安排表

序号	周别	学院 (海珠校区)	学院 (白云校区)
1	第2周	管理学院	动物科技学院
2	第3周	经贸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3	第4周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科学学院
4	第5周	自动化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5	第6周	城市建设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6	第7周	机电工程学院	园艺园林学院
7	第8周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农学院
8	第9周	外国语学院	轻工食品学院
9	第10周	何香凝艺术设计学院	管理学院
10	第11周	轻工食品学院	经贸学院
11	第12周	管理学院	城市建设学院
12	第13周	经贸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13	第14周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外国语学院
14	第15周	自动化学院	动物科技学院
15	第16周	城市建设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16	第17周	机电工程学院	计算科学学院
17	第18周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8	第19周	外国语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